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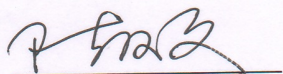
一、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建议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上限。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白重恩 (白重恩)

2022年9月20日